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庆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9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崔希玉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放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放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放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放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放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12,915,000 元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算公司确认为准。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放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放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言、郭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